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执法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保靖县迁陵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本机关收到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保住建移函〔2024〕9号的案件移送函，关于你单位在保靖县迁陵镇桐木棋社区负责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整修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移送函。经调查核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对你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一事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保靖县迁陵镇桐木棋社区负责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整修项目，于2024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12月19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你单位负责的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当日依法给你单位下达了编号：2024-1201号《停工通知》，责令你单位停止施工，进行整改，但你单位未进行整改，继续施工建设至工程完工，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案件移交函；

证据一：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四：《易地搬迁安置区整修项目迁陵镇桐木棋社区施工合同》；

证据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据六：《授权委托书》；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保执法罚先告字〔2025〕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参照州住建发〔2020〕82 号《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易地搬迁安置区整修项目迁陵镇桐木棋社区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 2%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8600.00 元）。（计算方式：430000*0.02=8600）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省保靖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非税账号：84015300000000724）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页：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州住建发〔2020〕82号

《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